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772,154,000港元	706,72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350,000港元	18,170,000港元
每股盈利	1.4港仙	4.7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0.7港仙	2.5港仙
每股特別股息	3.1港仙	無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2,154	706,725
銷售成本		(646,234)	(569,949)
毛利		125,920	136,776
其他收入		7,106	10,5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879	1,8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067)	(10,945)
行政開支		(116,574)	(111,722)
其他開支		(392)	(408)
融資成本	4	(551)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162	(198)
除稅前盈利		8,483	25,131
所得稅開支	5	(2,754)	(6,406)
期內盈利	6	5,729	18,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291)	11,31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從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價值增加		17,67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16	30,039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50	18,170
非控股權益		379	555
		5,729	18,72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14	29,499
非控股權益		402	540
		4,116	30,03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4港仙	4.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3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2,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1,537	745,286
預付租賃款項		61,965	57,601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077	359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906	4,825
應收貸款		11,938	13,067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320	114
		879,061	831,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73	208,14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430,529	422,589
向合營企業貸款		519	739
應收貸款		2,248	1,125
預付租賃款項		1,482	1,420
短期銀行存款		—	14,3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0,768	197,010
		805,219	845,3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96,141	298,750
銀行借款		53,225	41,884
應付稅項		8,202	3,275
		357,568	343,909
流動資產淨值		447,651	501,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6,712	1,333,2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71,684	1,278,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0,049	1,316,384
非控股權益		7,660	6,800
權益總額		1,317,709	1,323,1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003	10,085
		1,326,712	1,333,2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及稅項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倘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留存盈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賬。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蘊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78,255</u>	<u>207,242</u>	<u>72,120</u>	<u>14,537</u>	<u>772,154</u>
業績					
分類盈利	<u>21,306</u>	<u>7,913</u>	<u>3,812</u>	<u>672</u>	<u>33,703</u>
未分配收入					7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8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0
融資成本					(551)
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					<u>162</u>
除稅前盈利					<u><u>8,483</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67,369</u>	<u>171,387</u>	<u>45,249</u>	<u>22,720</u>	<u>706,725</u>
業績					
分類盈利	<u>36,507</u>	<u>13,903</u>	<u>4,374</u>	<u>828</u>	<u>55,612</u>
未分配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
融資成本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98)</u>
除稅前盈利					<u><u>25,131</u></u>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之盈利或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	13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45	592
	<u>551</u>	<u>72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82	5,5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89)	866
	<u>2,754</u>	<u>6,40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6,234	569,9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8,248	51,393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50)	(1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	15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882)	(1,84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688	766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1,640	2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93)	—
減：開支	191	—
	(2)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2013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3年：就2012年之2.5港仙)

9,591	9,591

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14,579,000港元(2013年：9,591,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2014年8月28日議決宣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u>5,350</u>	<u>18,17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u>383,650,000</u>	<u>383,65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423,796,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410,638,000港元及2,643,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90日	357,604	303,564
91 – 180日	66,192	106,504
180日以上	—	570
	<u>423,796</u>	<u>410,638</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90日	1,852	2,415
91 – 180日	448	228
	<u>2,300</u>	<u>2,643</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52,512,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4,98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4 千港元	31.12.2013 千港元
0 – 60日	104,606	107,609
61 – 120日	46,102	44,109
120日以上	1,804	3,266
	<u>152,512</u>	<u>154,984</u>

11. 報告期後事項

(a) Stepper UK

於2014年7月16日，Stepper Eyewear Limited（「Stepper」，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ayner & Keeler Limited（「賣方」）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Stepper亦同意購買Stepper (UK) Limited（「Stepper U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為2,517,230英鎊。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按面值將Stepper UK結欠賣方之公司間結餘（「該債務」）之利益轉讓予Stepper，所涉及之代價為214,490英鎊。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相當於約36,285,000港元），乃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總額乃以Stepper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7月16日完成，Stepper UK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tepper UK自2000年起為本集團自有品牌「STEPPER」眼鏡架於英國之分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有關此項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公告。

(b) 雅駿城市更新項目

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雅駿」，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橫崗佳兆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深圳」）（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建議出售雅駿於名為「龍崗區龍城街道雅駿眼鏡廠更新單元規劃」之城市更新項目（「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訂立一項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根據搬遷補償協議，佳兆業地產須向雅駿支付為數人民幣1,579,700,000元（相當於約1,989,500,000港元）之代價，而雅駿將轉讓彼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予佳兆業地產。於同日，吳海英先生（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劍英先生（董事）、李志雄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洪朝佳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與佳兆業地產及佳兆業深圳訂立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促使佳兆業地產成為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及分別出售彼等所擁有之土地及物業（「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0,300,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00港元）。搬遷補償協議乃以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為條件。各個別人士搬遷補償協議須待搬遷補償協議完成方始完成。

此外，於2014年8月15日，雅駿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全聯行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全聯行」）訂立一項居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全聯行就銷售雅駿城市更新項目向雅駿提供顧問服務（「居間服務協議」），服務費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47,400,000港元）。根據居間服務協議進行付款，須待（其中包括）搬遷補償協議獲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1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4年11月5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4年10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增加9%至772,200,000港元(2013年：706,7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則下跌70%至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1.4港仙(2013年：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4.7港仙)。

國內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不斷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之所在地深圳市，當地的法定最低工資於2014年2月上調了13%。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3年上半年之19.4%下跌3.1%至2014年同期之16.3%。儘管本集團成功將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17.5%削減0.6%至16.9%，惟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仍由2013年上半年之2.6%，下跌1.9%至回顧期內之0.7%，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所致。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91%(2013年：90%)。儘管於2014年所有主要市場分部之市場氣氛仍然疲弱，惟本集團之主要原設計製造客戶日趨著重供應鍊的可靠性，故對其本身的供應商組合

加以整合，使本集團亦從中受惠。因此，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3年上半年的633,700,000港元，增加11%至2014年首六個月的702,800,000港元。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各個主要市場，包括歐洲、美國及亞洲之營業額均有所增加。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收入63%、29%、7%及1%（2013年：分別佔69%、26%、4%及1%）。本集團在配光眼鏡架與太陽眼鏡之間繼續維持相對平衡的銷售比例。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0%、48%及2%（2013年：分別佔51%、46%及3%）。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經指定分銷商出售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於2014年上半年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9%（2013年：10%）。分銷部門之收入輕微下跌4%，由2013年上半年之71,300,000港元跌至2014年上半年之68,200,000港元。除南美洲及非洲外，所有市場分部之銷售額均有所上升。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於2014年首六個月分別佔分銷部門收入46%、31%及23%（2013年：分別佔44%、25及31%）。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深圳之零售市場依然疲弱，故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3年上半年之1,700,000港元跌至2014年同期之1,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3,000,000港元（2013年：66,700,000港元）。資本開支由2013年首六個月的32,300,000港元大幅增至回顧期內的94,9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購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總成本為35,600,000港元，並且因籌備廠房搬遷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9,600,000港元（2013年：1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之169,500,000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之127,500,000港元。

營運資金管理

憑藉集團在各方面的努力，包括精簡內部運作及安裝先進的半自動設備，存貨周期（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2013年上半年之57日減少至2014年上半年之5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則由2013年首六個月之95日增加至2014年首六個月之101日，此乃由於2014年第二季之銷售比例較2013年同期為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因本集團現金淨額減少而由2013年12月31日之2.5比1.0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之2.3比1.0。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4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維持於少於1%之穩定水平。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9,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0,000,000港元及1,316,4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3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為82,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3,6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62,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展望

本集團主要的原設計製造業務市場的營商環境仍然疲弱。對於歐洲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關注，亦影響到客戶的採購信心。儘管如此，隨著主要的原設計製造客戶繼續整合其供應鏈，本集團之銷售訂單仍能維持於約三個月之穩定水平。

成本控制為本集團的另一大挑戰。中國大陸的勞工及經營成本上升，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構成壓力。溫和調整價格亦只能在短期內紓緩部分成本問題。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於廠房搬遷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並且增加較高毛利率的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額，從而應付成本問題。

本集團於2014年8月19日宣布就出售於雅駿城市更新項目之權益而訂立搬遷補償協議，致使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物業。本集團相信，因此項出售之關係，工廠需予搬遷，正是本集團於河源市及深圳市坪地鎮新開設之工廠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及現代化之好機會。由於預期搬遷將於2015年下半年完成，故本集團預計生產業務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待認購及收購Trenti Industria Occhiali S.r.l. (「Trenti」) 之額外股份一事於2014年8月底完成後，本集團於該意大利公司之權益將由13%增加至50%。藉著盡量發揮本集團與Trenti的合併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此策略性同盟能向原設計製造及分銷部門的客戶提供採購「意大利製造」產品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對分銷部門作出投資，因自有品牌產品擁有較高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對供應鏈亦有較大的控制能力。於2014年7月收購Stepper (UK) Limited (「STEPPER」眼鏡於英國之分銷商) 全部股權，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本集團亦已開始透過於法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銷「STEPPER」眼鏡，該公司已由2014年8月起接手於法國、比利時及盧森堡的分銷商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策略，即專注於眼鏡製造及分銷為核心業務，並且不斷作出策略性投資，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財務狀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11,000名(2013年12月31日：9,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繼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中期報告

2014年中期報告將於2014年9月中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8月28日